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确认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情况概述

（一）确认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购买逾期未兑付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信托产品合计9,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产品均已逾期、尚未兑付，公司亦未收到中融信托正式书面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鉴于公司上述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其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或者仅部分兑付的风险。为客观、公允、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所持中融信托产品的公允价值进行审慎判断并确认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二）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金额及会计处理

公司逾期未兑付的中融信托的信托产品合计9,000.00万元，其中：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以下简称“圆融1号”）7,000.00万元、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以下简称“融睿1号”）2,000.00万元。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上述产品均已逾期、尚未兑付。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或者仅部分兑付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所持有中融信托产品的35%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150.00万元。

二、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将导致公司2023年三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3,150.00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3,150.00万元。本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具有合理性。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规章制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确认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确认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